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洪宜均即洪明山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26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98010-8	1	1000	
00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98011-0	1	1000	
00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98012-1	1	1000	
00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98013-3	1	1000	
005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98014-5	1	1000	
006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98015-7	1	1000	
007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X-1669-2	1	500	